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资产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，对唐山分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，合计为51.05亿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资产转让可以弥补公司因关停造成的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2日